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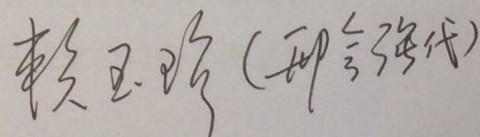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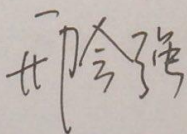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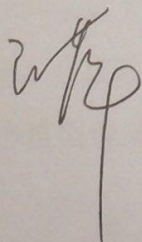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冯培、常明、管征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；未发现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。独立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张小平、李琦、马敬忠、王继杨、张志、郭健个人简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冯培、常明、管征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张小平、李琦、马敬忠、王继杨、张志、郭健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6 年 9 月 29 日